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6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中债务处理及内部控制.....	6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39
第二部分 规则更新涉及的补充核查意见	5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4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063 号

致：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及《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3)010093 号”《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现就有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同步废止《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同日发布施行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前述事项合称为“规则更新”),本所律师基于前述规则更新而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但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及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及《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有关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中债务处理及内部控制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曾经存在金额较大对外债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将发行人分立、转让天地底盘股权、引入外部投资者、对外转让元丰零部件股权、债务冲抵等措施解决债务。

（2）发行人供应商上海辛贤的实际控制人杨怀军同时为发行人山东子公司副总经理；报告期内，杨怀军与上海辛贤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及大额存取现情形。

请发行人：

（1）汇总列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决前期债务所涉及的资产、股权转让及债务冲抵情况；目前对外负债、担保的具体金额、期限及对象；进一步论证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前期债务的产生、解决过程中各方资金需求、资金流向及所履行程序，说明当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说明目前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能够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或者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说明上海辛贤实控人同时任发行人子公司副总经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约定，是否影响发行人利益；结合目前发行人子（分）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说明发行人子（分）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

（1）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业务主体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债务处理流程及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进一步分析债务产生、清偿的资金来源去向等是否存在

异常，债务是否真实彻底解决，是否存在对发行上市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详细说明对资产处置真实性等相关问题的核查范围、核查手段、核查证据及结论。

（3）详细说明对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性、控制权稳定性、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有效性等采取的核查范围、核查手段、核查证据及结论。

回复：

一、汇总列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决前期债务所涉及的资产、股权转让及债务冲抵情况；目前对外负债、担保的具体金额、期限及对象；进一步论证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汇总列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决前期债务所涉及的资产、股权转让及债务冲抵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决前期债务所涉及的资产、股权转让及债务冲抵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体	债务形成原因及背景	债务解决方式	资产、股权处置及融资情况	债务偿还及债务冲抵情况
发行人	元丰有限以土地及房屋作为抵押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1.3 亿元，截至 2014 年底，前述贷款的本金余额为 1.25 亿元。	2014 年元丰有限分立	2014 年底，元丰有限股东元丰投资决定采用存续分立的方式将公司分立为元丰有限和天地底盘，将原公司生产用房屋、土地、与之相应的业务（房屋租赁相关）及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 1.25 亿元剥离至天地底盘。	截至 2014 年底，元丰有限对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贷款本金余额为 1.25 亿元。通过本次分立，元丰有限减少了 1.25 亿元的债务，该等债务最终在同明兴建受让天地底盘全部股权后于 2019 年 11 月由天地底盘全部结清。
	自元丰有限设立以来，元丰零部件即为元丰有限提供了金额较大的财务资助用于支持其进行产品研发及推广。截至 2014 年底，元丰有限对元丰零部件存在金额较大的债务，本金及利息合计金额约为 2.6 亿元。	2015 年 5 月元丰有限转让元丰零部件股权	2014 年元丰零部件股东拟引入海通创新锦程与新材料基金收购元丰零部件 67% 股权。为加快谈判进程、集中拟转让股权及解决元丰有限对元丰零部件的债务，元丰零部件相关股东首先将其持有的元丰零部件 67% 的出资额集中转让给元丰有限，再由元丰有限于 2015 年转让给海通创新锦程与新材料基金。	截至 2014 年底，元丰有限对元丰零部件存在金额较大的债务，本金及利息合计金额约为 2.6 亿元。本次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2.01 亿元，其中元丰有限收到现金 1.3 亿元，而后全部用于偿还对元丰零部件的债务，另外 7,1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则通过三方债务抵消的形式冲抵了对元丰零部件的债务。本次增资元丰有限收到西安基金、瑞安化工支付的增资款合计 6,0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对元丰零部件的债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元丰有限已经清偿了对元丰零部件的全部债务。其中，上述债务抵消的具体情况如下：2015 年 12 月 22 日，海通创新锦程、元丰零部件、元丰有限

		2016年12月元丰有限引进外部投资者	2016年元丰有限引进外部投资者。2016年底，元丰有限引进西安基金、瑞安化工两个投资方对元丰有限增资6,000万元。	签署《债权债务抵消协议书》，约定第二期股权转让款7,100.00万元与海通创新锦程为元丰零部件提供的借款中的7,100.00万元、以及元丰零部件为公司提供的借款中的7,100.00万元一并抵消，经三方债务抵消后，海通创新锦程、新材料基金基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
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军	因西安基金、瑞安化工2016年对元丰有限增资及2015年元丰有限转让元丰零部件股权交易均涉及股权回购及业绩补偿，元丰投资作为上述措施中的债务及责任承担方，产生了金额较大的债务，具体包括： ①元丰有限引进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后因触发回购条款，元丰投资需承担以6,603.07万元回购西安基金、瑞安化工所持元丰有限37.5%股权的义务； ②因元丰有限向海通创新锦程与新材料基金出售元丰零部件67%股权时存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根据相关协议，因触发业绩对赌的补偿义务，元丰投资需支付业绩补偿金合计9,382.27万；同时，元丰投资需承担仙桃祥泰的股权补偿损失2,540.92万元； ③根据元丰有限、元丰投资及元丰零部件老股东的三方转账协议，元丰投资需向元丰零部件老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8,676.83万元； ④元丰投资因暂时无力支付或承担上述债务，依	2019年5月转让天地底盘股权	2019年5月，元丰投资将其所持天地底盘44.50%股权转让给同明兴建设，同明兴建设成为天地底盘的唯一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款金额为8,900万元，其中，1,900万元用于向天地底盘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天地底盘收到增资款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对发行人的借款；900万元用于替元丰零部件向天地底盘支付租金；6,000万元用于偿还仙桃祥泰、徐祥相关债务。截至2019年5月，元丰投资已经清偿了仙桃祥泰关于2015年元丰零部件股权转让款、业绩对赌股权补偿损失款以及徐祥个人借款等全部相关债务。
		2021年及2022年转让发行人股权	2021年1月、2021年2月、2022年6月，元丰投资进行了三次股权转让，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合计47.31%股权转让给东风资管、中电科基金、海南红向等16个投资方。	三次股权转让元丰投资合计收到股权转让款40,215万元，元丰投资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主要用于解决历史上元丰投资及吴学军的债务，包括： ①因2017年回购发行人股权，元丰投资需向西安基金和瑞安化工支付第一期股权回购款时向元丰零部件借款本息余额2,308.85万元；元丰有限引进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后因触发回购条款需支付的第二期回购款余额合计3,369.38万元； ②因发行人转让元丰零部件67%股权而由元丰投资承担的业绩补偿金本息合计11,495.21万元； ③元丰投资需向元丰零部件老股东支付的股权转

	据相关协议安排、诉讼判决及仲裁决定，除上述债务的本金外，元丰投资需承担较高金额的利息、罚息或违约金。 同时，元丰投资为偿还历史上的到期债务及保证日常经营，元丰投资、吴学军向元丰电控在内的其他方进行民间融资，并向部分债权人支付了较高利息。			让款本金及利息余额合计 9,788.02 万元； ④因元丰投资存在对外债务及经营需要而向元丰电控借款的本息合计 6,127.35 万元； ⑤元丰投资历史上其他因经营需要或偿还债务需要进行的民间融资余额本息合计 5,100 万元； ⑥吴学军历史上因其控制的企业日常经营或偿还其他借款需要进行的民间融资余额本息合计 1,033.77 万元。
--	--	--	--	--

（二）目前对外负债、担保的具体金额、期限及对象

1、发行人的对外负债、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负债中主要为短期借款，发行人短期借款的债权人、金额、借款期限及担保情况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元丰电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200.00	2022.05.31- 2023.03.18	吴学军、卢国萍为元丰电控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在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	1,000.00	2022.07.21- 2023.07.20	吴学军、卢国萍为元丰电控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2022 年 7 月 14 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3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负债、担保情况

根据 2023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元丰投资目前无贷款、担保信息。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除应付职工薪酬 9.67 万元及应交税费 276.65 万元外，元丰投资无任何对外债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丰投资已经支付了职工薪酬，上述应交税费

元丰投资将在 2022 年度汇算清缴时完税。

根据 2023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除上述为发行人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学军目前无贷款及其他担保信息。

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学军于 2023 年 3 月出具了《关于偿债风险的承诺函》，内容为：“本公司及本人目前不存在民间借贷、金融机构贷款等任何形式的负债，除为元丰电控的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外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本公司及本人所有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不动产、银行存单/款等）均未设置抵押、质押或存在被查封、冻结的情况；本公司及本人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未执行的法院判决及仲裁裁定。”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历史上的债务已经全部清偿完毕，目前均不存在对外债务，除吴学军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军亦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进一步论证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资金较为充裕，经营现金流状况较好，发行人不存在偿债风险。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出具的说明、元丰投资提供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历史上的债务已经全部清偿完毕，除吴学军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外，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对外债务，不存在偿债风险。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网站、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检索，元丰投资所持有的对外投资股权以及吴学军所持有的对外投资公司股权、房产等资产均未设置抵押、质押情况，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的情形；元丰投资及吴学军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执行的法院判决及仲裁裁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资金较为充裕，经营现金流状况较好，不存在偿债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军财务状况良好，除吴学军为发行人担保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学军不存在对外债务，不存在偿债风险，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前期债务的产生、解决过程中各方资金需求、资金流向及所履行程序，说明当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说明目前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能够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或者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一）结合前期债务的产生、解决过程中各方资金需求、资金流向及所履行程序，说明当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1、前期债务的产生、解决过程中各方资金需求、资金流向及所履行程序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历史上曾经存在的金额较大对外债务通过发行人分立、转让天地底盘股权、引入外部投资者、对外转让元丰零部件股权等方式解决，在此过程中，发行人在设立初期因经营资金需要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当期控制的已经具备盈利能力及融资能力的元丰零部件提供资金支持，导致元丰有限对元丰零部件的资金占用；在 2021 年 1 月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因元丰零部件交易等原因导致存在金额较大债务，为偿还到期债务，元丰投资向发行人借款，导致元丰投资对发行人资金占用。前述两次资金占用涉及的该等债务的产生、解决过程中各方资金需求、资金流向及所履行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以前元丰有限对元丰零部件的资金占用

①债务的产生中各方资金需求、资金流向

自 2008 年开始元丰零部件、元丰有限均为吴学军控制或主导经营的企业，自元丰有限设立以来，其不断需求大量资金用于其生产厂房和设备购置、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此阶段资金流向为元丰零部件资金流向发行人。截至 2014 年底，元丰有限对元丰零部件存在金额较大的债务。

②债务解决过程中各方资金需求、资金流向

2014 年，元丰零部件的股东筹划将元丰零部件对外转让，因此需解决元丰有限对元丰零部件的资金占用问题。元丰有限通过 2015 年转让元丰零部件股权交易及 2016 年引进外部投资者对公司进行增资而取得的资金偿还了对元丰零部件的全部债务。本次债务解决中的资金需求系元丰零部件需收回元丰有限对其的资金占用，资金流向为发行人流向元丰零部件。

③所履行程序

元丰有限设立时股东会成员包括元丰投资、创鑫恒源、寿光底盘。元丰投资负责元丰有限的生产经营，因此元丰投资未将元丰有限对元丰零部件借款事项提交当时元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存在程序瑕疵。

（2）2021 年 1 月前元丰投资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①债务的产生中各方资金需求、资金流向

在 2021 年 1 月前元丰投资存在因债务到期及经营需要而向发行人借款的情况，本次债务产生系为满足元丰投资偿还到期债务的资金需要，资金流向为发行人资金流向元丰投资后由元丰投资偿还至其债权人。

②债务解决过程中各方资金需求、资金流向

2020 年 12 月元丰投资通过出让发行人股权进行融资后偿还了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本次债务解决系发行人因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及拟申请上市辅导而需收回关联方对自身的资金占用，资金流向为元丰投资偿还借款至发行人。

③所履行程序

2017 年 8 月 31 日，元丰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元丰投资提供借款。鉴于元丰投资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新股东西安基金、瑞安化工，但本次增资未能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因此元丰有限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仍以元丰投资股东决定的形式同意前述借款行为，故而该决策程序存在瑕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元丰投资已经偿还了全部占用资金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支付了资金占用利息。

2022 年 4 月 25 日和 202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包括关联方资金占用在内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发行人全体非关联董事及包括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在内的全体非关联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一致确认。

2、当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在公司治理方面，元丰有限自设立以来即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符合《公司法》要求的《公司章程》，对元丰有限的股东会、董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不存在重大缺陷。

但鉴于《公司法》及元丰有限当时的《公司章程》均未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作出明确要求，因此元丰投资基于发行人当时控股股东股权高度集中的情况，其可以通过控制股东会、董事会而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资金流转中起到了主导作用，因此，当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治理方面未能有效防止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内控不规范事项。鉴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议，并取得了全体非关联董事、全体非关联股东确认，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内控不规范情况已经整改完毕。

在公司管理方面，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已经按照《会计法》、相关会计制度以及内控管理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包括财务内控制度在内的内控管理制度，发行人对于历史上存在的资金拆借情况均按借款（往来款）记载于财务账目，并按照市场价值计提了资金占用利息，因此，发行人在内控管理制度及执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当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内控管理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但基于当时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高度集中的情况，当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治理方面未能有效防止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不规范事项，报告期内该等不规范情况已经整改完毕。

（二）说明目前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能够防止关联方占

用资金、资产或者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目前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能够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或者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元丰有限于 2021 年初引进了外部投资者，丰富了股权结构，新的股东会重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发挥外部董事、监事在公司内部决策中的作用。同时，元丰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的审议权限和审议程序。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建立并选举了独立董事，同时下设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目前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与公司治理及公司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内控制度能够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发行人、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内控制度层面，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内控制度能够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有效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股东大会层面，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目前持股比例为 42.6075%，同时，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存在东风资管、中电科基金、南京一汽、海南红向四名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该等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股东大会规则进行审议，在全体股东出席的情况下则需经超过二分之一的非关联股东同意，然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具备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法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控制公司向其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或业务支持。根据目

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制度，其他股东能够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产生有效制约，能够有效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或者损害发行人利益，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董事会层面，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九名，其中，由股东东风资管、中电科基金推荐的董事二名，独立董事三名，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需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能够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有效制约，能够有效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或者损害发行人利益，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监事会层面，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由股东南京一汽推荐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能够发挥监督职能，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或者损害发行人利益，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2、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自 2021 年 5 月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召开了八次、四次、三次会议，其中，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分别为五项、三项、四项。对于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中对下一年度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交易事项时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12409 号”、“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15616 号”《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定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

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健全，并能够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或者损害发行人利益，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三、说明上海辛贤实控人同时任发行人子公司副总经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约定，是否影响发行人利益；结合目前发行人子（分）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说明发行人子（分）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说明上海辛贤实控人同时任发行人子公司副总经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约定，是否影响发行人利益

1、上海辛贤实际控制人杨怀军同时任发行人子公司副总经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1）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依据《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针对上述第四款规定，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该审议事项包含了报告期内上海辛贤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因此上海辛贤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怀军不存在未经股东大会同意擅自与发行人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情形。

针对上述第五款规定，发行人主要从事 ABS、ESC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上海辛贤主要从事轮速传感器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与上海辛贤经营的业务范

围和产品形态均不相同，因此上海辛贤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怀军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依据《公司法》第 21 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针对上述规定，发行人已将其与上海辛贤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并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签署了相关框架协议，发行人向上海辛贤采购轮速传感器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5 的规定，发行人如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披露及核查相关事项。

经核查，杨怀军在投资山东元丰后才开始在山东元丰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杨怀军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人员的亲属，且与前述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杨怀军共同出资设立山东元丰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5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中规定的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

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5 的要求，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与杨怀军共同投资山东元丰的情况核查如下：

①山东元丰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元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2MA3PF4J336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经济开发区舜耕路东首

法定代表人	童幸源		
注册资本	1,4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产品、电控系统生产、销售；汽车电子产品、电控系统技术服务；生产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元丰电控	1,400.00	100.00
	合计	1,400.00	100.00

②山东元丰的历史沿革

A、2019 年 4 月山东元丰的设立

2019 年 3 月 28 日，元丰有限召开 2019 年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自然人冯章光、杨怀军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元丰有限出资 714 万元人民币，占山东元丰注册资本的 51.00%；自然人冯章光出资 350 万元人民币，占山东元丰注册资本的 25.00%；自然人杨怀军出资 336 万元人民币，占山东元丰注册资本的 25.00%。

2019 年 4 月 1 日山东元丰取得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B、2020 年收购山东元丰 49%股权

2020 年元丰有限经营情况良好，元丰有限拟进行融资并筹划发行上市，基于上述战略规划需要收购冯章光、杨怀军持有的山东元丰少数股权。

2020 年 10 月，元丰有限召开临时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冯章光、杨怀军持有的山东元丰 49%的股权（对应山东元丰 686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山东元丰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20 年 12 月 25 日，山东元丰办理完毕本次收购的工商登记手续。

③共同设立山东元丰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冯章光、杨怀军的访谈，发行人与冯章光、杨怀军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为：发行人为开拓北方市场，拟在山东设立子公司增加生产规模。杨怀军自 2013 年起即与元丰有限存在业务往来，双方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杨怀军和冯章光曾就职于同一家公司，各自离职创业后仍保持着长期良好的朋友关系。因筹备设立山东子公司时，元丰有限资金较紧张，经过调研，冯章光、杨怀军均看好 ABS 产品的市场发展前景及元丰有限的技术，两人均具有良好的资金实力。因此，元丰有限、冯章光、杨怀军共同出资设立山东元丰，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④共同设立山东元丰出资合法性及公允性

发行人与冯章光、杨怀军设立山东元丰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出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出资价格公允。

⑤山东元丰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山东元丰主要从事 ABS 的生产与销售业务，设立以来一直作为发行人在北方的重要生产销售基地，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为 ABS 产品的采购销售及技术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与山东元丰的上述交易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山东元丰作为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本所律师通过对比发行人收购山东元丰少数股权前后山东元丰的经营情况，山东元丰在经营期间始终作为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仅保留了合理的加工利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3）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山东元丰《公司章程》，未做出上述《公司法》相关规定之外的要求，故杨怀军担任山东元丰的副总经理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杨怀军作为上海辛贤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时任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元丰的副总经理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高级管理人员

的任职要求。

2、上海辛贤实际控制人杨怀军同时任发行人子公司副总经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与上海辛贤自 2013 年起开展业务合作，已建立良好且稳定的合作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客户车型匹配的要求、自身业务发展的需求以及双方长期业务合作关系的考虑，与上海辛贤持续发生汽车轮速传感器的采购交易，相关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通过横向比较同期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以及上海辛贤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发行人与上海辛贤的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辛贤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确认意见。

从日常经营层面看，发行人制定了《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供方控制程序》和《合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由母公司统一负责供应商的遴选和考核工作，母公司依据上述制度严格执行了供应商的评选和准入流程，并根据下游市场需求拟定物料采购的年度和月度计划，子公司则在长期供货协议框架下，依据母公司下达的采购计划对应组织安排物料的采购，母公司通过 ERP 系统实现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从原料采购到检验交付全流程的管控。

从组织架构层面看，子公司的执行董事由母公司委派任命，执行董事为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免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的监事则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

综上，上海辛贤的实际控制人杨怀军虽担任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元丰的高级管理人员，但因：（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辛贤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2）发行人采购制度完善并被有效执行，采购流程通过 ERP 系统实现管控；（3）供应商的选择和采购合同的签署由发行人母公司统一负责，子公司仅在协议框架内依据母公司下达的采购计划开展采购；（4）发行人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执行董事任免，其任职行为受监事监督。因此，杨怀军担任发行人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辛贤实际控制人杨怀军同时任发行人子公司副总经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子公司《公司章程》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结合目前发行人子（分）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说明发行人子（分）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未设立分公司。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实施管理和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依据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管理的同时，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子公司的经营工作。公司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范围，对子公司进行专业归口管理和协调工作，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定期向总经理报告所在部门的经营管理情况。此外，子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方面均依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的要求应予以充分配合，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2、子公司的经营受公司的直接管理，子公司的执行董事统一由公司委派任命，高级管理人员则由执行董事依据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选聘合适的人员担任。公司依据子公司的章程对各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事项均需经执行董事或股东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及其子公司均采用统一的 OA 系统，子公司对外签署的重大合同需经过公司 OA 流程逐级审核、管理层审批后方可实施。

3、公司及其子公司均采用统一的 ERP 系统进行业务数据的归集和审批，确保子公司的成本投入和收入确认核算资料的及时、准确和完整。公司可实时查阅各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子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因此，公司能对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有效管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制定公司治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任命子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管、统一母子公司 ERP 系统和 OA 系统等措施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管控，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债务问题而开展的历次资产、股权处置及债务冲抵相关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债务冲抵协议、三方转账协议、增资款缴纳凭证、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工商登记变更文件；

2、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债务问题而开展的历次资产、股权处置的交易对方进行访谈，了解交易的背景、作价依据，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相关资金最终来源及去向；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收购元丰零部件股权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三方转账协议、结清证明等相关文件，取得并查阅了交易过程所引起的诉讼、仲裁纠纷涉及的判决书、裁决书等相关涉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元丰零部件部分原始股东同泰永和、华祺商贸、仙桃祥泰、联众咨询、武汉安可的相关负责人；

4、查询了上市公司博云新材（股票代码：002297）2016 年 12 月拟收购元丰零部件 100%股权而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访谈记录、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承诺等相关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涉及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文件；

5、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额对外债务的相关债务协议、清偿证明或还款凭证，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债务人山东泰汽、仙桃祥泰、瑞安化工、西安基金、华祺商贸、同泰永和、联众咨询进行了访谈，了解该等债务的清偿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制作并取得上述主体签署的访谈记录；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涉及金额较大的资金收支进行了分析，并将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的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对外债务情况进行了比对，以确认是否存在新增或未披露的其他对外债务；

7、取得并查阅了目前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协议、担保协议；通过“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律纠纷情况以及资信情况；

8、取得并查阅了2023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出具的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企业信用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报告》；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提供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应付薪酬支付凭证；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学军于2023年3月出具的《关于偿债风险的承诺函》；

10、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机构的设立和变化情况；

1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等与公司治理和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1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签署的交易协议、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的会议文件；

1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4、查阅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相关的法律法规，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山东元丰的公司章程，对山东元丰副总经理杨怀军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其签署的访谈记录，判断其是否具备担任发行人子公司高管的资格；

1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章光、杨怀军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冯章光、杨怀军共同投资设立山东元丰的背景、原因，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取得并查阅了相关主体签署的访谈记录、说明及承诺等相关文件；

16、取得并查阅了山东元丰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关于设立及收购山东元丰股权的相关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相关交易协议、支付凭证等；

1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相关三会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海辛贤签署的框架协议及订单，核查发行人与上海辛贤的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第三方价格的比较情况，判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供方控制程序》和《合同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内部采购流程，登录 ERP 系统核验采购情况；

19、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中对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管理条款，现场登录并查看发行人 ERP 系统和 OA 系统的运行机制。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资金较为充裕，经营现金流状况较好，不存在偿债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军财务状况良好，除吴学军为发行人担保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学军不存在对外债务，不存在偿债风险，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当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内控管理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但基于当时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高度集中的情况，当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治理方面未能有效防止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不规范事项，报告期内该等不规范情况已经整改完毕；目前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健全，并能够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或者损害发行人利益，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上海辛贤实际控制人杨怀军同时任发行人子公司副总经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子公司《公司章程》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制定公司治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任命子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管、统一母子公司 ERP 系统和 OA 系统等措施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管控，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业务主体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债务处理流程及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进一步分析债务产生、清偿的资金来源去向等是否存在异常，债务是否真实彻底解决，是否存在对发行上市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一）本所律师根据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业务主体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债务处理流程对债务产生、清偿情况的分析

根据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业务主体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债务处理流程，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上的债务产生及清偿的情况分析如下：

发行人在设立及发展的早期受到外资品牌竞争的影响而长期处于研发及产品推广阶段，需要长期且大量的资金投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元丰零部件长期为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截至 2014 年底，因金融政策变化及长期的财务资助等原因导致元丰零部件与发行人均存在较大金额的债务问题。为解决该等债务，发行人采取了多种措施，包括：发行人分立、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对外转让元丰零部件股权等。通过上述措施，解决了发行人对元丰零部件的资金占用。但在引入外部投资者及转让元丰零部件股权交易过程中，新增了元丰投资的对赌及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包括：发行人引进外部投资者涉及的对赌回购义务、元丰零部件股权交易过程中涉及的业绩对赌义务、向元丰零部件老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2017 年上市公司博云新材收购元丰零部件股权交易失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因需承担对赌及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导致其形成大额对外债务。

随着主动安全系统行业有关的鼓励性产业政策的出台及元丰有限 ABS 产品竞争力的提高，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终于实现产品的规模销售，并于 2018 年扭亏为盈，发行人的市场价值开始显现。因此，2021 年初和 2022 年 6 月，元丰投

资通过老股转让的方式引进了外部投资者，优化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并以股权融资款偿还了全部对外债务。

根据上述主要债务的产生及偿还情况可见，发行人在早期经营中存在对元丰零部件的大额债务在 2016 年底元丰零部件拟转让给上市公司博云新材前已经清偿完毕，自 2017 年发行人开始实现产品的规模销售后不再需要关联方的资金支持，未再新增除正常经营性债务及银行贷款以外的大额债务。元丰投资历史上存在的大额债务，主要系在解决发行人对元丰零部件的债务过程中承担了对赌、回购及股权款支付义务导致，主要债权人作为元丰零部件重组交易中的投资方或元丰零部件原股东，直至元丰有限经营状况好转且于 2021 年初及 2022 年 6 月完成股权融资后，元丰投资才向上述债权人结清了全部债务。但因该等债务时间较长，元丰投资在部分债务到期后通过民间融资的方式进行了偿还，因此产生了新的债务，该等债务在元丰投资取得融资款后清偿完毕。吴学军因其控制的主体日常经营及对外偿债需要资金，以个人名义对外进行了民间融资，该等债务亦在元丰投资取得融资款后清偿完毕。元丰投资及吴学军在清偿历史上的债务后，其控制的企业中仅发行人仍实际开展业务，除因对外享有债权或持有股权的主体尚不能注销（均为持股平台未开展经营活动且无除对元丰投资以外的债务），其他主体均已经/正在办理注销或转让手续，元丰投资及吴学军不再存在大额资金需要，亦未再新增债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业务主体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债务处理流程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上的债务产生及清偿情况相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本所律师通过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对债务产生、清偿的资金来源去向等是否存在异常，债务是否真实彻底解决的分析

1、债务核查范围及其充分性分析

（1）债务核查范围的确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债务核查范围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①首先，通过对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核查，确认债务主体的范围。具体方式如下：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所有开户银行的银行流水，并根据其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确定重要性标准，随后按照重要性标准（重点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10 万元以上、发行人控股股东 50 万元以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万以上的资金收支）逐笔查阅款项用途。对于涉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债权债务的款项，本所律师将该笔流水对应的债务纳入核查范围；

②其次，通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历史沿革的梳理，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涉及的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对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具体方式如下：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历史沿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因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股权变动而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股权回购款义务，并将该等未按约定履行支付义务的债务纳入核查范围；

③再次，通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上重大资产转让及融资情况的核查，确认相关历史债务的完整性。具体方式如下：通过取得并查阅历史上重大资产转让及融资（包括 2014 年元丰有限分立、2015 年 5 月元丰有限转让元丰零部件股权、2016 年 12 月元丰有限引进外部投资者、2019 年 5 月元丰投资转让天地底盘股权、2021 年及 2022 年元丰投资转让发行人股权）的相关协议、资金来源及去向的资金流水，并结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的访谈，本所律师确认历次重大资产转让及融资的背景及资金需要对应的债务，以及因履行资产转让及融资协议中的业绩对赌、回购条款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需承担的债务，并将该等债务纳入核查范围；

④通过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报告期内的流水及财务报表，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大额对外债务。

（2）债务核查范围的验证措施

为进一步确认债务核查范围的充分性，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验证措施：

①通过登录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案例，是否存在其他债务纠纷；

②通过查阅 2020 年末东风资管等投资机构受让元丰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列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额债务情况，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融资拟解决的债务中是否存在未纳入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债务；

③通过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历次信用报告，确认是否存在其他债务、担保或失信情况；

④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未纳入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债务；

⑤通过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的主要资金需求、历史上主要债务的金额及历次资产转让及融资金额进行对比，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的资金需求和债务产生有其合理的历史背景，债务金额与各主体的资金需要具有匹配性；通过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经营情况的分析，判断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和元丰投资外的其他控制主体目前皆无经营活动，亦不存在对外债务。

通过上述方式进行对比验证，不存在未纳入债务核查范围的其他债务。

（3）债务核查范围充分性的分析

本所律师首先通过核查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将报告期内的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债务纳入核查范围；其次，基于对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历史沿革及在历史上资产转让及融资与其债务产生及清偿存在较强的相关性，将历史沿革中的股权转让款/回购款支付义务及资产转让及融资涉及债务均纳入核查范围；再次，通过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报告期内的流水及财务报表，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大额对外债务；最后，在确认债务核查范围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又通过多种有效措施对核查范围进行了验证，以保证所核查债务的完整性。

据此，本所律师已经采取适当的方式确认了对历史上债务的核查范围，不存

在应纳入而未纳入核查范围的情况，债务核查范围具有充分性。

2、关于债务产生、清偿及其资金来源去向的核查及分析

（1）关于债务产生、清偿及其资金来源去向的核查

关于债务产生、清偿及其资金来源去向，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如下：

①取得并查阅债务核查范围内所有债务产生涉及的相关协议（包括借款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三方转账协议等）以及相关借款凭证、资金流水；对于未能取得债务产生相关协议的债务，本所律师通过双方后续签署的还款协议、债务确认协议、清偿证明等文件或对债权人进行访谈的形式对债务产生过程进行确认；

②取得并查阅为解决债务问题而进行的资产转让、融资的相关协议（包括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分立协议等）以及相关股权转让款、增资款支付凭证、资金流水；

③取得并查阅债务核查范围内所有债务清偿涉及的相关协议（包括还款协议、债务确认协议、债务冲抵协议等）以及相关清偿资金来源去向的支付凭证、资金流水；对于未签署债务清偿相关协议的债务，本所律师通过取得清偿证明、对债权人进行访谈或对比借款凭证与还款凭证金额的方式对债务清偿情况进行确认；

④取得并查阅了交易过程所引起的诉讼、仲裁纠纷涉及的判决书、裁决书等相关涉诉文件以及履行该等判决、裁定的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流水；

⑤对债务核查范围内金额较大的债权人（包括山东泰汽、瑞安化工、西安基金、仙桃祥泰、华祺商贸、同泰永和、联众咨询）进行了访谈，了解该等债务的产生、清偿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纠纷。

（2）关于债务产生、清偿及其资金来源去向的分析

经核查，核查范围内的债务产生、清偿的资金来源去向与该等债务产生、清偿过程中的资金流水相匹配，债务产生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原因，债务金额与债务人的资金需求相匹配，债务的清偿资金主要来源于历次资产转让及融资，与债务人当时的经营情况及资产情况相符合。通过对关于债务产生、清偿相关协议及资

金流水的核查，本所律师已经采取适当的方式确认债务产生、清偿及其资金来源去向不存在异常情况。

3、关于债务真实彻底解决的核查及分析

（1）关于债务真实彻底解决的核查

关于债务是否真实彻底解决，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如下：

①通过将借款金额或债务清偿相关协议确定的债务金额与偿还债务的银行流水金额进行匹配、对债权人进行访谈、取得清偿证明，确认核查范围内的债务均已经清偿完毕；对于通过三方转账协议转移至关联方承担的，需继续延伸核查债务转移后清偿的相关协议、资金流水，确认该等债务是否真实彻底清偿；对于通过债务抵消方式清偿的债务，需继续延伸核查抵消债权涉及的相关协议、资金流水，确认债权债务的抵消是否具有真实背景；

②通过登录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是否存在债务纠纷；

③通过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2023年3月信用报告，确认其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对外债务、担保或失信情况；

④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对外债务情况；

⑤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对外债务的承诺函。

（2）关于债务真实彻底解决的分析

经核查，核查范围内的债务均已经偿还完毕，不存在债务人将其债务转移给关联方后未实际清偿或无真实债务背景的债务抵消等债务清偿不真实彻底的情况。通过核查偿债资金流水、相关公开网站的检索、查阅各个主体信用报告、财务报表、相关债务结清证明以及对债权人进行访谈等方式，本所律师已经采取适当的方式确认历史上债务真实彻底结清。

（三）结论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业务主体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债务处理流程的分析以及对资金流水等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上的债务产生、清偿的情况及资金来源去向不存在异常，债务已经真实彻底解决，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详细说明对资产处置真实性等相关问题的核查范围、核查手段、核查证据及结论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在历史上为解决债务问题进行的资产处置包括2014年元丰有限分立、2015年5月元丰有限转让元丰零部件股权、2019年5月元丰投资转让天地底盘股权、2021年及2022年元丰投资转让发行人股权，本所律师对上述资产处置事项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2014年元丰有限分立

1、核查范围、核查手段、核查证据

（1）查阅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的分立协议、发行人关于本次分立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发布的报纸公告、发行人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负债清单、本次分立相关的《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天地底盘实际控制人，了解元丰有限分立新设天地底盘及相关资产过户的具体情况，取得并查阅了相关主体签署的访谈记录；取得并查阅了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天地底盘房产的《武汉市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信息查询平台查询了发行人分立过程中是否存在相关债权债务纠纷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4年元丰有限分立已经履行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分立相关的资产及债务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分立真实合法。

（二）2015 年 5 月元丰有限转让元丰零部件股权

1、核查范围、核查手段、核查证据

（1）查阅元丰零部件的工商底档、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执行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核查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元丰零部件股东会决策情况、工商登记情况；

（2）查阅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三方转账协议、业绩补偿款的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款所偿付债务对应的还款协议、支付凭证、结清证明等资料，核查本次交易涉及股权转让款、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情况、股权转让款的用途及去向；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学军以及海通创新锦程与新材料基金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访谈内容包括本次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交易的作价依据、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5 年 5 月元丰有限转让元丰零部件股权的交易作价公允，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流收支情况与交易对价相匹配，资金来源为交易对方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相关资金去向主要为解决发行人对元丰零部件的债务，本次交易符合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2019 年 5 月元丰投资转让天地底盘股权

1、核查范围、核查手段、核查证据

（1）查阅天地底盘的工商底档、本次交易相关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核查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天地底盘股东会决策情况、工商登记情况；

（2）查阅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款所偿付债务对应的还款协议、支付凭证、结清证明等资料，核查本次交易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

况、股权转让款的用途及去向；

（3）查阅评估机构对天地底盘所持有不动产出具的评估报告，核查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学军以及同明兴建设的实际控制人徐祥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访谈内容包括本次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交易的作价依据、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关于本次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协议中关于土地房屋回购与共同开发的相关条款是否真实履行、是否还具有约束力等；

（5）取得并查阅吴学军以及同明兴建设、徐祥出具的承诺函，内容为确认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中涉及的回购条款已经过期失效，除正常的租赁协议外，徐祥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吴学军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任何与天地底盘名下土地及房产相关的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安排。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9年5月元丰投资转让天地底盘股权的交易作价公允，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流收支情况与交易对价相匹配，资金来源为交易对方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相关资金去向主要为解决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债务问题，本次交易符合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中涉及的回购条款已经过期失效，除正常的租赁协议外，徐祥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吴学军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四）2021年及2022年元丰投资转让发行人股权

1、核查范围、核查手段、核查证据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底档、股东名册、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核查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对赌协议情况及对赌协议解除情况、发行人股东会决策情况、工商登记情况；

（2）查阅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款所偿付债务对应的

借款协议、还款协议、三方转账协议、支付凭证、结清证明等资料，核查本次交易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股权转让款的用途及去向；

（3）查阅评估机构对 2021 年股权转让时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权的评估报告，核查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学军以及本次交易的全体股权受让方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访谈内容包括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的作价依据、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关于本次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充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交易的全体股权受让方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内容为确认本次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对赌、回购以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协议或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及 2022 年元丰投资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交易作价公允，交易涉及的现金流收支情况与交易对价相匹配，资金来源为交易对方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相关资金去向主要为解决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债务问题，本次交易符合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详细说明对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性、控制权稳定性、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有效性等采取的核查范围、核查手段、核查证据及结论

（一）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性的核查范围、核查手段、核查证据及结论

1、核查范围、核查手段、核查证据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2）查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签署或履

行的借款合同、相应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凭证、往来明细账，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情况；

（3）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拆借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4）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与内部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5）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结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相关内控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资金拆借、对外担保的规定进行分析，核查目前的公司治理制度是否能够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6）查阅发行人的组织架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构成及独立董事制度建立情况，结合《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进行分析，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是否能够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7）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查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天地底盘资金拆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但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前，发行人已收回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费用。自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性已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核查范围、核查手段、核查证据及结论

1、核查范围、核查手段、核查证据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所有开户银行的银行流水，核查涉及借款、还款用途的款项对应借款行为项下的全部资料，具体包括借款合同、还款协议、支付凭证等文件，取得债务相关方提供的结清证明或其签署的访谈记录；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科目余额表并针对所有负债科目进行了核查，分析记账时间、凭证金额与其他已执行的核查程序的匹配性，确保发行人控股股东债务的梳理不存在遗漏；

（3）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上述主体的财务报表、企业（个人）信用报告、工商档案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资金情况、对外担保和信贷情况等，判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到期未清偿或即将到期的大额债务情况等；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用状况、股权质押情况和涉诉情况等；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稳定控制权的承诺》《关于对外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确认函》，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债务已清理完毕，除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外，其他对外担保均已解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有效性的核查范围、核查手段、核查证据及结论

1、核查范围、核查手段、核查证据

（1）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确认其是否存在

通过体外资金循环为发行人虚增收入、虚构利润、代垫成本或代为承担费用等情形；

（2）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了解发行人的部门设置和主要职能，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客户开发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人员日常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规范，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和公司治理规范性；

（3）查阅发行人《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内部审计监督的主要职权和实施效果，查阅发行人监事会会议文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核查发行人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运行，公司内部控制和治理机制健全有效。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浅见万雄对发行人收购元丰零部件 67.00%的股权过程存在异议；2019 年 10 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2019）鄂民终 918 号]，最终认定此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不成立。目前，浅见万雄对于未获法院支持的部分再次提起诉讼，相关案件仍在审理中。

（2）根据相关终止协议，东风资管、中电基金、一汽基金、红向维岳、广发信德、武汉万沣、聚赢方德、壹同富岳、东方富海、深圳瑞远、罗玉枝、紫杏共盈、蔡少军、鲁言、富海中瑞在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过程中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相关主体签署的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

（3）发行人尚未取得主管部门对于国有股标识的确认批复。

请发行人：

（1）列示与浅见万雄诉讼纠纷中有利和不利的主要证据，结合该案诉讼审理情况进一步说明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相关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存在瑕疵，如存在，进一步说明相关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2）逐项说明各次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内容，是否保留或新设义务主体承担回购股份、支付对价等义务，是否保留与上市结果、市值等挂钩的其他条款；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约定，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说明办理国有股标识工作的进展情况；结合主管部门反馈意见，说明办理进程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形成影响。

请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示与浅见万雄诉讼纠纷中有利和不利的主要证据，结合该案诉讼审理情况进一步说明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相关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存在瑕疵，如存在，进一步说明相关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列示与浅见万雄诉讼纠纷中有利和不利的主要证据

1、现有的有利和不利的主要证据

根据浅见万雄的起诉状并结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于浅见万雄前次诉讼作出的“（2019）鄂 01 民初 8088 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浅见万雄诉讼纠纷中现有的对发行人有利和不利的主要证据如下：

有利证据	拟证明内容	是否被法院采纳
------	-------	---------

元丰有限与元丰零部件老股东武汉安可、同泰永和、华祺商贸、仙桃祥泰、联众咨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发行人认为其与浅见万雄股权转让价格与其他老股东一致，均依据元丰零部件评估净资产情况、实际经营状况、各股东初始投资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因此主张以其与浅见万雄之间《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价格作为浅见万雄实际损失金额。	否
根据湖北天同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出具的“鄂天同兴评字[2014]第 03001-40 号”《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书》	发行人与浅见万雄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了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元丰零部件经评估净资产，《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不利证据	拟证明内容	是否被法院采纳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鄂民终 918 号”判决书	发行人与浅见万雄之间《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不成立。	是
元丰有限与元丰零部件外部投资方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国茂投资有限公司、中山五岳蓝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五岳润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浅见万雄主张参照四家外部投资机构的股权转让平均价格确定其与元丰有限股权转让的价格，并以此价格确定的涉诉股权价值作为浅见万雄实际损失金额。	否

2、关于本案证据材料的分析

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鄂 01 民初 8088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元丰有限与浅见万雄之间《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已被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不成立，不成立的合同不产生法律约束力，

不能仅凭元丰有限与他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作为涉案股权的价值，应以浅见万雄所持有的案涉股权被变更到元丰有限名下之日即 2015 年 2 月 10 日确定案涉股权所对应评估价值最为客观公允。但因 2015 年 2 月 10 日不是完整的会计期间，且浅见万雄不同意对评估基准日进行调整以致案涉鉴定未能进行，法院以元丰有限自认的 1,095.60 万元股权价值确定浅见万雄的损失数额。

根据上述法院判决可见，上述所列“有利证据”及“不利证据”中关于涉诉股权损失价值判断的相关证据实际均未被法院采纳，基于本案侵权损害赔偿的性质，法院认定应以侵权行为发生日即股权被变更到元丰有限名下之日（2015 年 2 月 10 日）确定案涉股权所对应评估价值最为客观公允。基于此，评估机构对截至侵权日元丰零部件股权价值进行评估的评估值最能反映案涉股权的价值。但因浅见万雄在前次诉讼中不同意将 2015 年 1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未能出具鉴定评估报告，导致法院在无其他证据的情况下仅能依据元丰有限自认金额（即元丰有限与浅见万雄之间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价格）进行判决。根据本案被告诉讼代理人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浅见万雄第二次诉股权侵权纠纷的法律意见书》，在本次诉讼中浅见万雄已经同意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确定案涉股权的价值，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尚未选定鉴定评估机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案中现有的有利和不利证据中关于涉诉股权损失价值判断的相关证据均未被法院采纳，法院认为评估机构对截至侵权日元丰零部件股权价值进行评估的评估值最能反映案涉股权的价值，目前尚待法院选定鉴定评估机构并由其出具鉴定评估报告。

（二）结合该案诉讼审理情况进一步说明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1、该案的诉讼审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就本次诉讼聘请的诉讼代理人的访谈及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浅见万雄第二次诉股权侵权纠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原被告双方尚未进行证据交换及质证。本次诉讼中浅见万雄已经同意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确定案涉股权的价值，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尚未选定鉴定评估机构。

2、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湖北天同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出具的“鄂天同兴评字[2014]第 03001-40 号”《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元丰零部件评估净资产为 16,333.61 万元。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2 月，元丰有限分两次收购了祺兴国际、李维楚、浅见万雄、同泰永和、武汉安可、仙桃祥泰、华祺商贸、联众咨询所持元丰零部件股权。祺兴国际、李维楚、浅见万雄、同泰永和、武汉安可、仙桃祥泰、华祺商贸、联众咨询均为元丰零部件入股时间较早的股东，本次收购上述股东所持元丰零部件股权的价格系依据元丰零部件评估净资产情况、实际经营状况、初始投资成本，并充分考虑公司承担了以较高价格收购财务投资者股权的责任的事实，最终确定祺兴国际、李维楚、浅见万雄、同泰永和、武汉安可、仙桃祥泰、华祺商贸、联众咨询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2.03 元/股，对应整体估值为 16,536.52 万元。

综上，元丰有限与浅见万雄之间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3、股权转让协议确定价格与工商登记时标的股权价值的比较

鉴于元丰有限与浅见万雄之间股权转让协议的作价依据为湖北天同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出具的“鄂天同兴评字[2014]第 03001-40 号”《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书》，本所律师将元丰零部件提供的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元丰零部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金额与“鄂天同兴评字[2014]第 03001-40 号”《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书》中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零部件经审计净资产值进行对比，元丰零部件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低于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确定案涉股权的价值应低于元丰有限与浅见万雄之间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价格，本案中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不会影响元丰有限与浅见万雄之间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元丰有限受让浅见万雄持有的元丰零部件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

（三）相关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存在瑕疵，如存在，进一步说明相关影响、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1、相关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存在瑕疵

经核查，除元丰有限与浅见万雄关于元丰零部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被认定为不成立外，发行人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均已经履行完毕，交易双方对于股权转让的效力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元丰有限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瑕疵或效力不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元丰有限与浅见万雄关于元丰零部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被认定为不成立外，元丰有限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关于元丰零部件股权转让不存在瑕疵或效力不足。

2、如存在，进一步说明相关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1）相关影响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对其他元丰零部件股权转让的影响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元丰有限与浅见万雄股权转让外，元丰有限与其他股东关于元丰零部件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元丰有限与浅见万雄股权转让过程存在瑕疵及与浅见万雄诉讼判决的结果不会影响元丰有限与其他股东关于元丰零部件股权转让的有效性、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与其他元丰零部件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股权转让过程存在瑕疵对元丰零部件股权归属的影响

根据浅见万雄关于本案的起诉状，浅见万雄认为“原告股权转让给元丰电控公司后，元丰电控公司又将其所持有元丰零部件公司的所有股权再行转让，基于此，原告难以主张恢复股权”，因而诉请赔偿股权转让损失，其在本案中未对股权归属提出诉讼请求。因此，根据浅见万雄目前的诉讼请求不会对元丰零部件股权归属产生影响。

若浅见万雄在本案中或另行起诉的案件中对元丰零部件股权归属提出诉讼请求，本所律师对该等诉讼请求的影响分析如下：

鉴于元丰有限取得浅见万雄持有的元丰零部件股权后已经将该等股权转让给海通创新锦程和新材料基金，本所律师对股权受让方海通创新锦程和新材料基金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内容，海通创新锦程和新材料基金在受让元丰有限持有的元丰零部件股权的过程中，不知晓元丰有限与浅见万雄之间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情况，其基于对该股权已经完成工商登记的信赖在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后与元丰有限完成了股权转让交易，截至访谈日，不存在元丰零部件工商登记之外的股东向元丰零部件主张其为元丰零部件股东或享有股东权益的情形。

根据上述访谈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海通创新锦程和新材料基金取得元丰零部件股权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属于“善意取得”股权，因此，海通创新锦程和新材料基金已经合法取得元丰零部件股权的所有权，不受浅见万雄诉讼案件的影响。

同时，本案被告诉讼代理人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亦出具了《关于浅见万雄第二次诉股权侵权纠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如浅见万雄在本案或另行起诉的案件中提出元丰零部件股权所有权的诉求，该等诉讼请求被法院全部或部分支持的可能性很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浅见万雄的诉讼纠纷不会影响元丰零部件现有股权的归属，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现有股权的所有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发行人与浅见万雄之间的侵权赔偿纠纷

如前文所述，对发行人与浅见万雄诉讼案件，法院认为评估机构对截至侵权日元丰零部件股权价值进行评估的评估值最能反映案涉股权的价值，目前尚待法院选定鉴定评估机构并由其出具鉴定评估报告。目前，浅见万雄已经同意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经比较，本所律师认为，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确定案涉股权的价值应低于元丰有限与浅见万雄之间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价格，因此浅见万雄在本案中提出的超过股权转让协议价格的赔偿要求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很低。此外，元丰投资已经出具承诺，其将代为承担发行人的全部赔偿责任。

同时，本案被告诉讼代理人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亦出具了《关于浅见万雄第二次诉股权侵权纠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浅见万雄的前述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很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浅见万雄在本次诉讼中提起的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很低，且元丰投资承诺代为承担发行人的全部赔偿责任，该诉讼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鄂 01 民初 8088 号”《民事判决书》，鉴于元丰有限与浅见万雄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被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不成立，元丰有限在诉讼过程中已经对于给浅见万雄造成的麻烦表示了歉意，并表示将根据公平原则赔偿浅见万雄的全部损失。因此，在浅见万雄未能提供有效证据的情况下，发行人仍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的公允价值自认了浅见万雄的损失金额。2022 年 1 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元丰有限自认的股权价值 1,095.60 万元确定浅见万雄的损失数额，判决向浅见万雄连带赔偿股权损失 1,095.60 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该法院判决下的义务。

对于本次浅见万雄再次提出的诉讼，发行人将积极与其沟通协调，争取尽快妥善解决诉讼事项，如法院判决发行人继续履行赔偿义务的，元丰投资将根据其出具的承诺全额履行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同时，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对外投资及股权/资产转让事项的决策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对外投资及股权/资产转让事项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未再发生因对外投资或股权/资产转让事项导致的法律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积极完成相关整改，整改措施效果良好且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浅见万雄诉讼中法院认为评估机构对截至侵权日元丰零部件股权价值进行评估的评估值最能反映案涉股权的价值，目前

尚待法院选定鉴定评估机构并由其出具鉴定评估报告；元丰有限受让浅见万雄持有的元丰零部件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除元丰有限与浅见万雄关于元丰零部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被认定为不成立外，元丰有限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关于元丰零部件股权转让不存在瑕疵或效力不足；本诉讼不会影响元丰有限与其他股东关于元丰零部件股权转让的有效性、转让价格的公允性、不会影响元丰零部件现有股权的归属、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其他元丰零部件股东、元丰零部件现有股权的所有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积极完成相关整改，整改措施效果良好且有效。

二、逐项说明各次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内容，是否保留或新设义务主体承担回购股份、支付对价等义务，是否保留与上市结果、市值等挂钩的其他条款；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约定，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一）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在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与东风资管、中电科基金、南京一汽、海南红向、广发信德、武汉万沣、长沙壹同、聚赢方德、东方富海、深圳瑞远、珠海紫杏、罗玉枝、蔡少军、鲁言、富海中瑞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经全部解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上述对赌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投资方	协议主要内容
1	东风资管、南京一汽	各方一致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内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及涉及对赌义务的《补充协议》立即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视同为该等协议条款自始未发生效力。
2	中电科基金、海南红向、广发信德、武汉万沣、长沙壹同、聚赢方德、东方富海、深圳瑞	各方一致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内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涉及对赌义务的《补充协议》立即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视同为该等

序号	投资方	协议主要内容
	远、珠海紫杏、罗玉枝、 蔡少军、鲁言、富海中 瑞	协议条款自始未发生效力。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次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中不存在保留或新设义务主体承担回购股份、支付对价等义务的约定，不存在保留与上市结果、市值等挂钩的其他条款，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约定。

（二）发行人股东对于对赌解除情况的确认

为保证各次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签署后，各方未新增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及涉及对赌的上述投资方于 2023 年 3 月就终止对赌相关事宜出具了承诺，该等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元丰投资/吴学军	在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之日，本公司/本人已解除并终止执行或执行完毕所有发行人其他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或受让发行人股份过程中，由发行人及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如有）/本人参与签署并承诺的全部对赌条款、回购条款以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条款，该等已解除并终止执行的对赌协议均不带有效力恢复条款，不存在保留或新设义务主体承担回购股份、支付对价等义务的约定，不存在保留与上市结果、市值等挂钩的其他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约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约定。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本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对赌、回购以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协议或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东风资管、中电	在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

科基金、南京一汽、海南红向、广发信德、武汉万沔、聚赢方德、长沙壹同、东方财富海、深圳瑞远、罗玉枝、珠海紫杏、蔡少军、鲁言、富海中瑞	请文件之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解除并终止执行所有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投资入股发行人或受让发行人股份过程中由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如有）参与签署并承诺的全部对赌条款、回购条款以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条款，该等已解除并终止执行的对赌协议均不带有效力恢复条款，不存在保留或新设义务主体承担回购股份、支付对价等义务的约定，不存在保留与上市结果、市值等挂钩的其他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约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约定。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于对赌、回购以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协议或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新设义务主体签署或恢复履行对赌、回购或其他特殊利益条款。
---	--

（三）发行人对赌协议相关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关于对赌协议的要求

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关于对赌协议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相关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的要求		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相关情况的分析
1	重点核查事项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对于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中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当事人的情况，2021年4月，发行人与上述对赌协议中涉及元丰有限作为对赌义务人的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免除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全部责任，且该约定的效力追溯至对赌协议签署时，因此，该等关于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约定自始无效。除此之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涉及以发行人作为对赌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的要求	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相关情况的分析
		义务人的相关安排。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中关于触发对赌条件的情况下，约定了估值调整或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通过回购股权的方式履行对赌责任，该等约定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相关约定。
	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约定的对赌触发条件均为公司业绩或在国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间，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	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已经履行完毕或在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终止且未来不可恢复执行，各方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截至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
3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股本情况”之“（十一）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部分披露了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4	关注 约定“自始无效”，对回售责	经核查，2021年4月，发行人与上述对赌协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的要求		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相关情况的分析
	事项		
	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议中涉及元丰有限作为对赌义务人的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免除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当事人的全部责任，且该等对赌义务自始无效。上述相关协议签订日（即2021年4月）在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报告出具日（即2022年6月）之前，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
	未约定“自始无效”的，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		不涉及。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对赌协议相关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关于对赌协议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次对赌协议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保留或新设义务主体承担回购股份、支付对价等义务的约定，不存在保留与上市结果、市值等挂钩的其他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约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约定，发行人对赌协议相关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关于对赌协议的要求。

三、说明办理国有股标识工作的进展情况；结合主管部门反馈意见，说明办理进程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形成影响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3日下发的《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92号），发行人股东东风资管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

标注“SS”标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风资管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有股权标识的批复意见，不会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形成影响。

四、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了发行人就本次诉讼聘请的诉讼代理人，了解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取得并查阅了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浅见万雄第二次诉股权侵权纠纷的法律意见书》；

2、取得并查阅了浅见万雄与发行人诉讼纠纷相关的起诉状、法院判决、判决相关款项的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3、取得了并查阅了发行人收购和转让元丰零部件 67.00%股权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执行协议、股权补偿协议、三方转账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结清证明等相关文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本次收购和转让元丰零部件股权涉及的主要交易对方，包括仙桃祥泰、华祺商贸、同泰永和、联众咨询、武汉安可、海通创新锦程和新材料基金等主体进行了访谈，了解交易相关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关于股权相关的诉讼纠纷情况；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审议对外投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

6、取得并查阅了投资方入股发行人过程中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查阅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7、对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投资方入股发行人过

程中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访谈记录、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等相关文件；

8、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9、取得并查阅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92号）。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浅见万雄诉讼中法院认为评估机构对截至侵权日元丰零部件股权价值进行评估的评估值最能反映案涉股权的价值，目前尚待法院选定鉴定评估机构并由其出具鉴定评估报告；元丰有限受让浅见万雄持有的元丰零部件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除元丰有限与浅见万雄关于元丰零部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被认定为不成立外，元丰有限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关于元丰零部件股权转让不存在瑕疵或效力不足；本诉讼不会影响元丰有限与其他股东关于元丰零部件股权转让的有效性、转让价格的公允性、不会影响元丰零部件现有股权的归属、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其他元丰零部件股东、元丰零部件现有股权的所有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积极完成相关整改，整改措施效果良好且有效；

2、在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次对赌协议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保留或新设义务主体承担回购股份、支付对价等义务的约定，不存在保留与上市结果、市值等挂钩的其他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约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约定，发行人对赌协议相关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的要求；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风资管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有股权标识的批复意见，不会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形成影响。

第二部分 规则更新涉及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银河证券签署了相关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与银河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银河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以下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能够独立有效运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经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备案和登记；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的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其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致同会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单位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3、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本次发行 2,6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 10,666.67 万元，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将公开发行人 2,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为 10,666.67 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少于百分之二十五；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254.72 万元和 6,594.25 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依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会所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ABS、ESC 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其他计算机制造”（代码 C3919），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的国家鼓励类产业“十六、汽车 5、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中的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单位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孟令奇

孟令奇

杜丽平

杜丽平

王路

王路